动物医学学院2026年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

赋分细则

为贯彻落实国家推免生招生政策，保障遴选工作的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，在稳定一级学科发展水平的基础上，全面考察并择优选拔综合素质突出的优秀学生，切实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。依据《新疆农业大学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、《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特制定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学院2026年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赋分细则，本细则已经动物医学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公示。

1. 综合排名成绩认定

综合排名成绩由申请推免学生本科阶段前6个学期（学制为5年的为前8个学期）学业成绩的加权平均分（权重为80%）和综合能力加权成绩（权重为20%）组成，满分100分。即：综合排名成绩=[（被推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值/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值）\*100]\*80%+综合能力加权成绩\*20%。

二、学业成绩认定

以教务系统导出学分加权平均分数据为准。

三、综测成绩认定

指标包含：科研成果（Z1）；科研竞赛（Z2）；技能特长（Z3）；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（Z4）；参加志愿服务（Z5）；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（Z6）；综合荣誉等其他（Z7）7大类。

综合能力成绩=Σ（Zi成绩\*Zi权重）

i=1～7，各项成绩加权满分均为100分；其中Z1权重为30%，Z2权重为30%，Z3权重为20%、Z4、Z5、Z6、Z7权重各为5%。

计分规则：

1. 科研成果

1.参与校级、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通过验收且结果合格的，主持人分别认定20、40、60分，其他小组成员减半；主持人不限项目数量，其他小组人员限两项；

2.在校期间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（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须为我校）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及以上层次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（论文需要见刊或提供检索收录证明），需专家评审小组按规定程序予以认定，上限分值100分。科研论文等级依据《新疆农业大学高水平论文认定办法》A-E类论文赋分。其中A类100分、B类90分、C类80分、D类70分、E类60分、其他核心50分、一般期刊20分；

3.出版刊物或著作，以主编身份参编著作并正式出版认定80分，副主编认定60分，编委认定30分，以出版刊物或著作为准；

4.学生在校期间作为第一发明人在本科阶段授权的专利，发明专利认定80分、实用新型专利认定20分、外观设计专利认定20分、软件著作权认定10分；

5.参加学术会议，以报告人身份作会议报告或交流，院级、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、国际性会议分别认定10、20、30、40、50分，以会议邀请或会议报告证书为准。

1. 科研竞赛

1.参加三级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或申报科技成果奖项，获得优秀奖、三等奖、二等奖、一等奖（特等奖）的，第一作者/主持人分别认定5、10、25、40分，其他小组成员减半；

3.参加二级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或申报科技成果奖项，获得优秀奖、三等奖、二等奖、一等奖（特等奖）的，第一作者/主持人分别认定20、40、50、60分，其他小组成员减半；

4.参加一级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或申报科技成果奖项，获得优秀奖、三等奖、二等奖、一等奖（特等奖）的，第一作者/主持人分别认定30、60、80、100分，其他小组成员减半；

原则上仅限作为主力成员（前三名）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（全国赛）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（国际赛事参照执行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）；同一项目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分别获奖，取最高分。

1. 技能特长

1.通过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基础、预防、临床和综合应用4个考试科目，分别认定15分。

2.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四级、六级（或雅思成绩≥5.5分或托福成绩≥70分）考试并取得证书，分别认定40、60分，此项只取最高分认定，不重复累计。

3.国家级动物医学相关专业技能竞赛（动物医学专业技能大赛、雄鹰杯小动物医师技能大赛）获得特等奖、一等奖认定60分；二等奖认定40分；三等奖认定20分；校级动物医学相关专业类竞赛获得一等奖认定10分；二等奖认定5分；三等奖认定2分；本项只取最高等级赋分。

1.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

大学在校期间参军入伍，服役两年及以上按照军队政策退伍的，认定100分。

1. 志愿服务

在校外参加校级（厅局级）、自治区级、国家级的支教助残、社区服务、公益环保、赛会服务、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，需提供组织方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明，分别认定20、60、100分，本项只取最高等级赋分；

1. 国际组织实习

大学在校期间，前往政府间国际组织（如联合国、世界银行、上海合作组织等）或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非政府组织（如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、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等）进行一段时间的短期工作，需提供组织方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明，认定100分。

1. 综合荣誉等其他

学生在校期间获得院级各类荣誉称号、先进个人的，认定5分；获得校级各类荣誉称号、先进个人的，认定20分；获得自治区级各类荣誉称号、先进个人的，认定60分；国家级各类荣誉称号、先进个人的，认定100分。同一荣誉称号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分别获奖，认定最高分。团队获得荣誉称号的，主要人员获得全额分数（最多认定三人），其他成员减半。同一类型荣誉称号取最高级别认定。本项目最多认定5项。

团体获奖第一参赛人认定100%，第二、第三参赛人认定50%，第四及以后参赛人认定30%，证书明确标注排名不分前后者均按第一参赛人计算；所有团体类奖励，未显示姓名的一律不予认定。

注：所有大学期间的奖学金、访学证明一律不予加分；协会、行业类竞赛按校级竞赛认定。

以上证明材料，准备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需经班主任审核其真实性。申报书填写内容必须有附件材料支撑，无附件材料者一律不予认定。

所有报名材料电子版于9月5日16:00前，发送至邮箱522576603@qq.com（命名要求：班级-姓名-学号-推免生报名），纸质版于9月5日16:00前，提交至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，逾期不予认定。

动物医学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

2025年9月2日